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(數學科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萬來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於 112 年 11 月 5 日、11 月 12 日、11 月 19 日（均為星期日）共三天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（無教師證資格）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包括研究所）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此場次辦理數學科名額約 60 名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萬來國小多功能教室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開放報名，11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XBzx16EAKAo3Xgg7> 依報名時間順序及以下原則依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112 年 10 月 27 日於萬來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五、錄取原則：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為原則，倘若未額滿，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。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研習者，請勿再報名此場次研習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2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：00-8：1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
8：10-10：10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10：30-12：30	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13：30~15：30	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15：40-17：40	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 實務案例研討 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
第二天 112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：00-8：10	報到簽到		
8：10-10：10	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10：30-12：30	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13：30-15：30	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
第三天 112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：00- 8：10	報到簽到		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
8：10-10：10	國小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10：30-12：30	國小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彰化縣萬來國小 陳靜婷 校長	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- 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- 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
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』填寫基本資料。

四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擔任本縣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(掃描下方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

四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
五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。

六、聯絡人：萬來國小教務主任 王荃 (04)8882119#12

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